

「2017 年法規鬆綁建言平台」美商議題辦理情形

三、銀行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持續放寬境外商品發展與銷售的機會	1. 調降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在臺發行結構型商品者，以國際性之大型銀行為主。自金融海嘯後，相關監理機構除要求國際性大型銀行提高資本以提升投資人保障外，並對該等大型銀行實施高強度之金融監理。已知的世界趨勢為發行人信用評等已不再是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唯一參考依據。故主管機關於調降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信評時，或可同時輔以其他更能反映發行人財務狀況之監理措施，相信此方式更能符合保障投資人權益之目的。為了能讓更多的發行人得參與臺灣境外結構型商品市場並提供更多元的商品予臺灣投資人，建議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信用評等應至少比照鄰近地區(如香港)之評等調降至 A-。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會對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及商品之信用評等限制，對於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係限制 BBB 以上；僅只對於以非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考量此類投資人風險承擔能力較低，而限制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應有較高(A+/A1)評等。A-評等之發行機構，仍可在台發行以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商品。</p> <p>(2)本會前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將銷售予非專業投資人境外結構型商品及發行人之信用評等調降為 A+/A1，並於 104 年底再就本議題進行評估。經考量差異化管理機制、信用評等調降後違約率提升、市場結構健全等因素，仍維持銷售予非專業投資人，其發行人及商品信用評等應達 A+/A1 之規定。本會並業以 105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0110 號函回覆美國商會聯合銀行委員會在案。</p> <p>(3)連動債商品至今尚有未解決法律訴訟，而如近期 TRF 爭議，縱使 TRF 主要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較具備風險承擔能力與金融專業知識，仍尚有無法對其投資損失自行負責情形。公眾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期待可能亦各國有異。</p> <p>(4)本次美國商會為讓更多的金融機構得參與市場，再度建議調降銷售非專業投資人商品之發行人信用評等限制。為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善回應商會建議，擬再洽會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考量投資人保護與市場發展等因素審慎評估。</p> <p>2. 涉及法規 (1)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2)本會 103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2052 號令</p>
	<p>2. 允許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通過後未於 6 個月內受託或銷售，得發函審查單位通知展延六個月：根據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18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核准之審查通過通知書送達後六個月內開始受託或銷售，逾期須再重新申請並經審查核准通過始得受託或銷售。唯依現行商品審查流程，申請人自申請商品審查起，至收到核准之審查通過通知書，約需 3 個月時間。商品審查通過後，市場狀況相較於申請審查當時或已大幅改變，致使商品在審查通過後 6 個月內並無銷售機會，而必須重新申請審查相同架構之商品，將耗費申請人、商品審查小組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的人力及物力，故建議修改現行法規，允許商品審查通過後若未於 6 個月內受託或銷售，得自動展延 6</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項建議涉及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18 條規定，因屬金融總會所轄自律規範，擬函請金融總會研議其可行性報會。</p> <p>2. 涉及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個月或發函審查單位通知展延 6 個月。</p> <p>3. 擴增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可承作之商品範圍：目前法規容許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得提供陽春型外幣債券，惟合格投資人有意願投資且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之若干商品(例如中國大陸相關債券及本國企業於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仍被排除於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之外，如果產品範圍無法進一步擴增，則合格投資人只能轉向其他國際金融市場(如香港或新加坡)之金融業者取得服務，此將有悖金管會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之推動。</p> <p>建請主管機關廢除現行有關代理買賣債券業務得交易市場與發行人國別的法規限制，進一步擴大代理買賣債券業務下可承作之商品範圍，以買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或內部投資作業核准得投資之外國債券為準，以嘉惠台灣市場，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p> <p>4. 建議於銀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時，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相關規定中以證券商淨值為限額計算</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發展國內寶島債券市場，目前暫不開放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涉及大陸地區相關債券。</p> <p>(2) 另香港聯交所業公告紅籌股、國企股等涉及大陸相關公司名單，尚無認定上困難。</p> <p>(3) 本議題涉及兩岸政策，未來視適當時機配合政府兩岸政策研議循序推動。</p> <p>2. 涉及法規</p> <p>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1431 號令</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按櫃買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9 條規定，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者，其交易餘額應併</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之基礎：「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者，其交易餘額應併入其營業處所為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計算時，有窒礙難行之處，詳細規定如下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各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六倍； • 其中以政府債券以外之債券為標的之交易餘額，合計各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及 • 外國債券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各不得超過「證券商之淨值」。 <p>由上述規定可知，「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九條所謂證券商之淨值定義似指銀行兼營證券業務之證券帳淨值。惟依現行外銀分行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下，達不同門檻限制之外銀在台分行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為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或新臺幣二億元。因此，外銀在台分行之淨值通常僅包括最低營業所用資金加上尚未匯回總行之保留盈餘；而外銀兼營證券業務下之證券帳淨值通常係由</p>	<p>入其營業處所為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計算。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各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6 倍，其中以政府債券以外之債券為標的之交易餘額，合計各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4 倍，且外國債券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各不得超過證券商之淨值。另依外債交易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2)有關外國銀行辦理債券附條件交易限額之淨值基準應採「經營證券業務之指撥營運資金」，本會銀行局刻正研議是否另訂外國銀行辦理附條件交易之額度。</p> <p>2. 涉及法規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外銀在台分行之淨值另行專撥營運資金，故其基數更是比在台分行之淨值要來的低。該等附條件交易之限額計算如係以外銀之證券帳淨值為計算基礎，則外銀在台分行將因此受限而無法深耕以活絡現行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市場。建議金管會於銀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時，得以外銀總行之淨值(或外銀子行之淨值)為限額計算之基礎以俾能蓬勃臺灣外國債券市場發展及建構台灣外幣資金良好流動性之機制。</p>	
	<p>5. 進一步放寬「提供境外衍生性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p> <p>(1)開放同一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母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對其財務條件之審核階可依母公司之合併報表為基準：目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中，對高淨值投資法人得從事避險之主體之資格審查規定並未納入之該法人持股百分之百之境外子公司，銀行仍需根據從事避險之主體之單獨財務報表(不能使用合併財務報表)來判斷其財務狀況是否符</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將納入本會研議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參考，並擬洽會中央銀行意見。</p> <p>2. 涉及法規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合高淨值投資法人之條件。上述之境外子公司倘為該高淨值法人從事避險之主體，因其單獨之財務報表多未能符合高淨值投資法人之條件或甚至無單獨之財務報表，為使法令一致避免混淆，茲建議開放同一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母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對其財務條件之審核皆可依母公司之合併報表為基準。</p>	
	<p>(2)建議將「提供境外衍生性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服務範圍擴及至以投資為目的之「高淨值投資法人」及該法人持股百分之百之境外子公司：實際上市場上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之高淨值投資法人對投資目的為主的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更大的需求，且我們了解高淨值法人均無意願透過現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下之信託架構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有鑑於大型高淨值投資法人業務範圍遍及全球並積極尋求全球不同區域及不同產業領域之投資機會，實有必要將高淨值法人之待遇與專業機構投資人拉齊，以便本地</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會前已於105年6月21日修正「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將本注意事項所定銀行可提供服務對象之範圍，由原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擴大至具實質交易避險目的之高淨值投資法人及該法人持股100%之子公司。</p> <p>(2)為避免銀行將國內可提供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協助客戶至海外交易，影響國內金融機構之金融創新與利基，本會將適時洽詢中央銀行意見研議辦理。</p> <p>2. 涉及法規</p> <p>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金融機構可以提供高淨值法人全球投資機會之解決方案，提供更有效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服務，同時能強化台灣金融市場之永續發展。</p>	
<p>2. 透過法規鬆綁及誘因措施以促進境內財富管理業務</p>	<p>1. 准許銀行業對於客戶將在本行之信託資產設質為擔保，提供授信服務：建議客戶得提供其信託之受益資產為擔保予原信託銀行，並取得該銀行之貸款；亦即融資服務由該信託銀行而非第三方銀行提供。現行大多數的投資商品係經由信託業務平台提供，因現行法令之限制而不得供設質以取得融資。目前保險公司與證券公司均可對其客戶在各該業者的資產提供融資服務，相較之下，銀行業若亦能提供同類的服務，定能對財富管理之發展產生顯著的正面效益。</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因涉及信託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所定受託人忠實義務之適法性疑義，立法委員前曾擬具信託業法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兼具質權人身份之受託人，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不適用信託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然考量忠實義務係信託法所定受託人應盡法定義務，立法體例上尚不宜修正信託業法排除信託法之法定義務，故該修正法案經 105 年 11 月 2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不予增訂」。</p> <p>(2) 另依法務部於 106.3.29 歐洲商會「2017 年建議書」協調會中意見，基於信託法係規範一般民事法律關係，規範對象包括個人與信託業，倘為開放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而修正信託法，牽涉層面廣大，尚須檢討所有信託法律關係，故該部亦不同意修正信託法開放本項建議。</p> <p>2. 涉及法規 信託法 信託業法</p> <p>法務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事涉金管會主管信託業法之修正事宜，本部將配合金管會之進度及規劃，協助提供法制意見。 2. 涉及法規 信託業法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7 條
	2. 鼓勵銀行業者對於在台業務的拓展和擴增投資，並提供政策性獎勵措施：建議各金融業相關主管機關對銀行業在台營運投資擬具獎勵制度。在此制度架構中，可以根據主管機關的政策目標屬性為導引，建立指標評量表，例如境內業務量、員工人數規模與內部控制成效的過往紀錄等。對於評量指標合格的誘因可以適用但不囿於下列幾方面： (1) 新業務與商品提供之核可：政府應提供誘因以鼓勵在台灣設有據點的跨國銀行，擴大其在台之營運規模與產品範圍。可能的潛在政策獎勵措施，諸如對於評量項目表中取得高分的跨國銀行，准許其新種業務計畫或業務範圍得擴增及新客戶類別、新結構型商品與創新金融商品等。 (2) 簡速核批程序：為加速及簡化新種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鑑於所提建議未說明具體業務類型，且範圍過於廣泛及模糊，將與商會釐清後，再行研議其可行性。 2. 涉及法規 待釐清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業務執照與產品許可之申請，政府得對評量項目表中取得高分的銀行採取快速且精簡化的核批程序，以減少商品上市的前置作業時間。</p> <p>(3)降低新種業務初始營運之人員配置要求及資本投入門檻，並允許相同職能部門人員得跨業務種類兼任執行。現行為主管機關認可之監理沙盒概念應可同理適用。</p> <p>(4)降低監管密度：例行性金融檢查之頻率，可依照此獎勵制度之評量指標，調整為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模式。</p>	
3. 進一步放寬國際債相關規範	1. 取消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發行有關指定流動量提供者之規定：國際債缺乏次級市場之主因係因其投資人主要專業機構投資人，而該等投資人偏好投資長天期(七年以上)之國際債並持有至到期日，而較少有在次級市場進行國際債買賣之需要所致。由於前述流動量提供者之規定，造成辦理國際債發行之承銷商為了符合前述流動量提供者需提供次級市場買賣雙向報價之法規要求，導致其於國際債發行同時，需先行認購部分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促進我國債券次級市場交易，櫃買中心訂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以強化國際債券承銷商/財務顧問的造市責任，並自 105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現為提供國際債券之市場公平價格，櫃買中心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修正該作業要點，流動量提供者除依原第 6 條規定逐檔申報國際債券參考報價外，亦得選擇申報其所屬幣別之殖利率曲線代替之，應可簡化流動量提供者之申報作業。</p> <p>2. 涉及法規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債券以提供其未來擔任次級市場流動量提供者時所需。此規定增加了承銷商的作業成本，反而影響承銷商辦理一般版國際債(七年以下天期)之發行意願而無法達到活絡國際債次級市場之目的。建議取消國際債發行之指定流動量提供者之規定。為提升國際債次級市場之流動性之最佳方法，應為減少一般版國際債(多為短天期債券)之發行條件限制(如發行機構可買回債券)，以提升該市場商品種類之多樣性，進而能吸引更多的投資者進入市場交易。</p>	
	<p>2. 允許每年度一至三月份申報發行一般版國際債券時得檢附最近三年度以發行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一期之季報：申報發行一般版國際債券時所需檢附之「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依主管機關要求係指申報當日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而非申報當日或文件編制之時最近三年已發行之財務報告。然實務上，因會計師查核作業時間的關係，多數公司(包括金融機構)之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公開日多落於三月底</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按外國發行人申報於我國募集與發行銷售予一般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與本國發行人發行銷售予一般投資人普通公司債之性質相同，基於保護一般投資人之立場，爰採取通案一致性之規範，於申報發行時皆需檢具「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亦即包括申報時前一年度之財務報告)，以檢視發行人最近期財務狀況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提供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p> <p>(2)本項建議外國發行人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尚未出具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書時，欲以前一年度最近一期之季報(如第2季</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或四月份。由於前述情形，導致每一年度之一至三月份(及十二月份)一般版國際債券發行人皆無法提供符合規定之財務報告以辦理債券發行。建議主管機關發函說明如發行人於每年度之一至三月申報發行者，得於製作「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及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編製公開說明書時，檢附申報當日或文件編制之時「最近三年已發行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及前一年度之最近一期之季報，以解決每一年度一至三月(及十二月)因無法檢附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而導致無法發行國際債之窘境。</p>	<p>或第 3 季) 替代年度財務報告以進行申報之方式，恐有財務報告資訊時間落後之疑慮，且未符檢附年度財務報告之規範目的。另發行人應可安排內部作業及時程，以配合其募集與發行時點之規劃，爰本建議現階段暫不宜推動。</p>
<p>4. 外國投資人因投資國內發行人發行之國際板債券而產生之利息收益得免課徵所得稅</p>	<p>依據目前國內稅制，外國投資人投資國內發行人發行之台灣國際板債市所產生之利息收益需扣繳 15%。然而，其他亞洲國家針對類似投資標的(如：香港點心債)並未實施稅賦扣繳，因此，台灣國際板債券對於外國投資人較不具吸引力。建議降低 15%扣繳率為 0%以爭取更多外國投資，進</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提升我國債券市場投資環境之競爭力，本會前已於 102 年 9 月及 104 年 7 月二次去函向財政部爭取調降外資投資我國債券之利息所得扣繳稅率。惟財政部回復表示，考量片面調降外國人投資我國債券之利息扣繳稅率，恐影響課稅衡平性及日後我國未來對外租稅協定談判籌碼。本節係屬財政部主政</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一步增進台灣國際板債市之流動性與成長動能。</p>	<p>業管，擬尊重財政部意見</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外國投資人取得臺灣國際板債券市之利息所得，宜維持現行扣繳率 15%，理由如下：</p> <p>(1) 稅負尚非外國投資人投資我國債券商品唯一考量因素，調降扣繳稅率將造成金融商品間租稅負擔不一致</p> <p>A. 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投資我國發行人發行債券所取得利息所得租稅負擔(15%)較國內營利事業(17%)為低，倘調降渠等債券利息所得扣繳率為 0%，將擴大與國內營利事業租稅負擔差距，恐失衡平。又將與外國投資人取得其他金融商品(如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等)利息所得適用扣繳率(15%)不一致，破壞金融商品間租稅衡平，可能引發其他金融商品要求援引比照及假外資等疑慮。</p> <p>B. 外國投資人(包含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是否投資我國債券商品，主要受利率、匯率、報酬率、違約率及信用評等等因素影響，稅率尚非唯一考慮因素，渠等持有債券、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利息所得扣繳率為 15%，較其他類別所得扣繳率(多為 20%)為低，如再予調降，恐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發其他各類所得要求比照適用，損及租稅公平，影響財政收入。</p> <p>(2)在屬人主義下，降低外國投資人債券利息所得扣繳率，對其尚無減稅實益</p> <p>以債券投資人之稅負分析，外國投資人取得源自其居住地國以外利息所得，除依所得來源國規定徵免所得稅，尚須依其居住地國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大多數國家採行屬人主義，納稅義務人須合併全球所得計算應納所得稅額，且大多數採國外稅額扣抵法消除重複課稅。我國如片面調降外國投資人取得我國來源利息所得扣繳率，該等投資人在臺已納稅額將減少，該項所得應向其居住地國政府繳納更多所得稅，對該外國投資人尚無減稅實益。</p> <p>(3)片面降低扣繳率，形同自行放棄課稅權，減少租稅協定談判籌碼</p> <p>按我國現行外國人投資債券利息扣繳率與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相當，而非居住者利息所得扣繳率向為雙邊租稅協定談判重要套案協商(package deal)條款，倘片面降低扣繳率，未來租稅協定諮商時，將減少要求對方提供我方居住者更優惠租稅減免措施談判（或交換）籌碼，恐無法爭取對我國整體有利協定內容。</p> <p>(4)持續與各國推動洽簽租稅協定，提升投資吸引力</p> <p>為建立有利我國經貿及投資往來之所得稅環境，推動與各國洽簽租稅協定向為財政部重要施政項目，截至 106 年 6 月底，我國與 32 個國家完成租稅協定簽署及生效，其中包括與我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貿投資關係密切之英國、德國、法國、荷蘭、瑞士、日本及新加坡等。將賡續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於「平等互惠」基礎下減輕締約雙方人民及企業所得稅負，提升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p> <p>(5)有關建議調降外國投資人投資國際板債券利息所得扣繳率，等同對外國投資人減稅，對租稅公平及國家稅收影響甚鉅，在我國財政狀況未有明顯改善、調降稅率之稅收損失未有明確替代財源及我國租稅協定網未臻緊密前，本案建議現階段尚不宜辦理。</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88 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p>